# 慈濟大學第十二屆「慈濟大學文學獎」徵文

慈濟大學第十二屆「慈濟大學文學獎」實施辦法
一、宗旨：為發揚慈悲喜捨精神，深植人文素養，提升學生國文程度，培養文學創作人才。
二、主辦單位：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
三、經費來源：慈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
四、實施辦法：
（一）參加資格：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
（二）收件日期：109年10月1日 至109年10月31日（下午五點半截稿）。
（三）獎項類別與獎勵辦法：
1.現代小說組：四千字至一萬五千字
首獎一名，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貳獎一名，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參獎一名，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2.現代散文組：一千五百字至三千字
首獎一名，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貳獎一名，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參獎一名，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3.新詩組：十行以上
首獎一名，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貳獎一名，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參獎一名，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（四）稿件規格：
1.稿件一律以電子文件word形式、A4規格直式或橫式撰寫。
2.題目為20號標楷體，內容為12號新細明體，行距設定為1.5倍行高。
（五）繳件格式與方式：
1.請以個人GMS學生電子信箱寄送**報名表與稿件**。請繳交PDF檔。（不須繳交紙本）
2.電子檔收件信箱：
阮氏紅兒：106514129@gms.tcu.edu.tw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嚴禁抄襲、剽竊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（二）作品不得有姓名、系級等有關身分訊息之文字、標記。

（三）承辦人接獲參賽作品後，將於二日內回信確認。若未收到確認信件，請向東方語文學系申請查覆。

（四）參賽人數未達標準時，總獎勵金依參賽人數比例調降，惟參賽人數未達標準二分之一時，不支給獎勵金。.

（五）109年11月20日前公告進入決審作品。決審時間將另行公告。